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要求，规范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披露如下：

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22日